

# 中華民國 110 年（第 27 屆）全國中上學校 室內撐竿跳高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推展田徑專項運動，提升技術水準，增進校際聯誼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南投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台灣撐竿跳高運動聯盟。
- 六、競賽日期：110 年 3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起二天
  1. 3 月 24 日上午 9:00 開幕典禮，上午 10:00 起大專男女組比賽  
下午 13:00 起高中男女組比賽
  2. 3 月 25 日上午 10:00 起國中男女組比賽
- 七、競賽地點：國立草屯商工活動中心（南投縣草屯鎮新庄里 20 鄰芬草路二段 736 號）
- 八、競賽分組：1. 大專男子組 3. 高中男子組 5. 國中男子組  
2. 大專女子組 4. 高中女子組 6. 國中女子組
- 九、參加資格：凡中華民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均可由學校組隊報名參加比賽，每隊報名人數最多三人，參加隊數不限（可分 A、B 隊）
  1. 外國學生得參加各組比賽，但不計錦標。
  2. 五專前三年學生得代表學校參加高中組比賽。
- 十、競賽規則：依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頒佈之最新田徑規則辦理。
- 十一、團體錦標：1. 各組錄取前三名
  2. 錦標計分方法：各組錄取個人前六名，按七、五、四、三、二、一計分，總分相等時名次判定依規則辦理。
- 十二、報名方法：1. 各參加單位應於 110 年 2 月 19 日前依大會規定報名表填寫，逕寄：54253 南投縣草屯鎮新庄里 20 鄰芬草路二段 736 號，國立草屯商工體育室劉俊偉老師收，聯絡電話：049-2362082#6101
  2. 報名費每一選手 300 元，於報到時繳交。
- 十三、報到時間地點：110 年 3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02:00 至 05:00 於草屯商工體育室報到。
- 十四、獎勵：1. 團體錦標前三名，各頒獎盃乙座。
  2. 個人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，四到六名頒發獎狀。
- 十五、經費：1. 大會所需經費請指導單位及主、協辦單位撥款補助，社團、廠商贊助。
  2. 各單位參加經費、報名費，由各單位自理。
- 十六、附則：1. 參加比賽選手須帶學生證以備查驗，否則不得比賽。
  2. 每一選手限報名參加一隊。
  3. 開幕典禮定 3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:00 舉行，務請各隊出席參加。
  4. 大會辦理公共意外險，參加學校自行辦理選手平安保險。
- 十七、本辦法呈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。